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石泉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（可持续经营）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（可持续经营）项目二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恒品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212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3683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恒品筑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